



汽车销售暗藏玄机 查明事实依法追责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古雪丽 张秀

根据2026年年初公安部发布的统计数据,2025年全国汽车保有量达3.66亿辆,二手车交易量达2010.8万辆,创历史新高。一些商家也在其中窥得了可乘之机。他们以隐瞒瑕疵、虚假承诺等手段,将受损车、事故车伪装成完好车辆进行售卖,侵犯消费者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

销售商免费贴车衣 只为掩盖车损痕迹

2022年12月,田某向克拉玛依市某公司预订一辆汽车。2023年1月,汽车从天津市运至克拉玛依市,田某也将2099万元的车款付清,并在买卖合同上签下名字,合同中已注明“车辆完好无损”。

随后,公司工作人员刘某告知田某,可参与抽奖活动,并代田某抽中“免费贴车衣”服务。不久后,贴好车衣的车辆被交付给田某。

2024年7月,田某从案外人王某口中得知,该车在交付前的运输途中曾发生过事故,车体因事故受损,维修后用车衣遮盖。田某随即与刘某交涉,但未有结果。于是,田某将该公司诉至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

案件审理过程中,田某申请对车辆进行司法鉴定,鉴定结论显示,车辆左后尾灯区域进行过钣金喷漆维修,左后尾灯有拆装痕迹。对此,克拉玛依某公司表示,交车合同上已注明“车辆完好无损”,田某在合同上签字,表明对交车车辆符合其要求。

法院审理认为,车辆维修情况需经过专业技术检测方能发现,田某作为普通消费者并不具备发现能力。克拉玛依某公司以合同签字作为验车完好的证据,与事实不符。此外,相关证据及维修事实表明,涉案车辆受损并非轻微瑕疵,而是属于足以影响消费者购车决定的基础事实,刘某故意隐瞒,构成欺诈。由于涉案公司已于此前注销,原告依法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格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



未发现车辆存在重大问题

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在综合考虑车辆使用年限、退车涉及贬值评估等实际情况后,法院认定,三倍赔偿已能覆盖田某全部损失,车辆由田某继续使用更符合物尽其用原则。最终,法院判决王某向田某支付三倍赔偿款629万余元。一审判决后,王某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商品真实情况的权力,经营者故意隐瞒商品重大瑕疵,诱使消费者作出错误购买决定,即构成消费欺诈,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事故车实为全损车 隐瞒信息终需担责

此案,热某与二手车商胡某签订《二手车买卖合同》,以20.2万元的价格购买一辆小型普通客车。双方在合同中注明:已知该车为“事故车”,具体问题包括右前侧碰撞事故、变速箱少许漏油。同时约定,违约金为车款的10%。

合同签订后,热某支付全款并完成车辆过户手续。3年后,热某准备出售该车。但在交易过程中,有买家怀疑该车为“重大事故车”,结果随即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车辆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令人大吃一惊,该车不仅被认定为“重大事故车”,还被记录为

“全损车”,事故最大损失金额达21万元。于是,热某将胡某起诉至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双方合同,退还购车款并支付违约金。

胡某辩称,自己在合同中注明车辆为“事故车”,已履行告知义务。法院审理认为,热某提交的车辆检测报告证明涉案车辆为“重大事故车”,胡某虽然在合同中提及部分事故情况,但并未告知车辆为“重大事故车”及“全损车”这一足以影响购买者决策的关键信息。

法院指出,“重大事故车”在安全性、价值及后续使用等方面与一般事故车辆存在显著差异,属于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重要事实,胡某构成违约。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此,热某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法院认为热某明知所购车辆为二手车且合同已备注部分事故情况,却未进一步审慎核查车辆状况,对自身权益受损亦存在一定过错。加之热某购车后已实际使用3年,车辆必然产生相应折旧损耗。

综合考虑双方过错程度、车辆使用情况、市场折旧规律等因素,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的车辆买卖合同;胡某退还热某购车款16万余元,支付违约金2万余元;热某将车辆退还给胡某。

法官表示,销售二手车时,经营者务必全面、

如实告知车辆关键信息,尤其是重大事故、大损、泡水、火烧等直接影响车辆价值和购车意愿的情况,不得隐瞒、欺瞒,否则将承担违约甚至赔偿责任。消费者在购车时要主动核查车辆保险记录、事故记录、维修记录,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测,切勿因价格忽视风险。

维修记录难证车况 构成欺诈退一赔三

李某在乌鲁木齐市某二手车销售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购买了一辆二手车,双方签订《二手车买卖合同》,约定购车款7.2万元,销售公司在合同中备注“本车质保,无事故,无水泡,无火烧”。

车辆过户次月,李某对车辆进行保养时发现底盘出现漏油情况。经鉴定,车辆发生过重大事故,存在纵梁变形、烧焊等维修痕迹,与销售公司承诺严重不符。李某便将销售公司起诉至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要求撤销合同并“退一赔三”。

销售公司辩称,其查询过4S店的维修记录,未发现涉案车辆存在重大问题,因此不存在欺诈行为。水磨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根据《二手车买卖合同》中备注的内容,应认定双方对该车车况作出过明确约定。根据司法鉴定结论,涉案车辆属于事故车,存在维修痕迹,销售公司向李某交付的车辆与合同约定的车况不符。

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认为,基于一般常理,车辆出现事故后,并非会选择在4S店进行维修。销售公司在出售二手车前对车辆负有全面检测义务,其将该义务变为向4S店查询涉案车辆维修记录,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出卖人负有全面了解并向买受人告知二手车车况的义务。销售公司未采取合理且必要的方式履行全面了解车况的义务,导致李某无法全面了解所购车辆的实际情况,属于故意隐瞒真实情况,使李某对涉案车辆的车况陷入错误认识从而作出购车的意思表示,存在欺诈的故意。

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二手车买卖合同,销售公司退还购车款7.2万元,赔偿三倍购车款21.6万元。销售公司不服,上诉至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经营者负有向消费者全面披露车辆真实信息的法定义务,不得作出虚假质量承诺。建议经营者建立健全车辆检测机制,通过多渠道核查车辆维修、事故记录,进行专业线下检测,确保向消费者提供的车辆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以行业惯例、单一查询结果规避检测义务。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黄硕

“感谢法官的认真细致,法院的判决带着法律的温度,让处于困境的罕见病患者家庭真切感受到司法力量和人间温情。”2026年5月底,小浩(化名)母亲感慨道。

时间回溯至2023年,当时年仅3岁的男孩小浩经抽血检测,被确诊为杜氏肌营养不良症。医生告诉小浩的家长,杜氏肌营养不良症属于肌营养不良症中最严重的一种,相关治疗只能延缓病情发展,无法治愈。

面对高昂的医疗费用,小浩的母亲想起自己为孩子几个月大时投保的重大疾病保险,于是便向某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认为,小浩未达到保险合同规定的赔付标准,不予赔付。

原来,保险合同中约定,严重肌营养不良症需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不良的阳性改变;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疾病已导致被保险人持续超过三个月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保险公司据此认为,小浩应提供肌电图以及肌肉活检结果。

申请理赔未果,小浩的母亲将某保险公司诉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100万元。通州区法院认为,根据小浩的基因检测结果以及多家医院的门诊病历,已经能够确定小浩所患疾病为杜氏肌营养不良症,该病症属于保险合同当约定的重大疾病和少儿罕见疾病。此外,医院开具的病历显示,小浩穿衣、如厕和洗澡均需辅助。

结合案件证据,通州区法院认定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相应保险责任,判决某保险公司向小浩支付保险金100万元,并免除后期保险费。

保险公司不服,上诉至北京金融法院。二审期间,主审法官舒翔走访了国内权威医学专家,征询罕见病临床诊断标准,诊疗技术适用等专业意见。舒翔了解到,基因检测已成为当前杜氏肌营养不良症诊断的主流标准。相较于传统有创肌肉活检,基因检测具有准确率更高、无需侵入性操作、创伤风险小等优势,更符合低龄罕见病儿童的临床诊疗实际需求。

经公开开庭审理,北京金融法院认为,保险条款中约定的肌电图和肌肉活检的目的均在于通过医学检查以确定被保险人存在相应病理改变,但结合医学发展实际,目前基因检测标准的权威性足以确保检查结果的准确性。

法院认为,基因检测可实现极高的确诊准确率,且检测过程仅需采血,无需侵入性操作;而保险合同中的肌电图检查仅能反映肌肉神经功能异常,无法明确病因,肌肉活检虽可通过病理切片观察肌肉细胞病变,但属于有创检查,且诊断准确率受样本采集、病理分析技术等因素影响低于基因检测。本案中,小浩发病时年仅3岁,作为幼儿,其对有创检查的耐受度低于成年人,其监护人遵医嘱选择对其伤害更小、准确性更高的新型医疗技术的检测手段,符合情理。

2026年5月,北京金融法院综合案情认定,小浩的病症属于合同约定的保障范围,保险公司应向小浩支付保险金100万元,并免除后期保险费。判决驳回保险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目前,小浩和家人已收到这笔保险金。

法官说案

保险合同中明确约定重大疾病的诊断标准和分类方法,的确具有法律上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由于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双方当事人需通过明确约定,界定保险责任范围,避免后续产生权责不清的纠纷。

实践中,随着现代医学技术的快速发展,疾病的诊断标准、治疗方法不断更新完善,对于多为长期保险的重大疾病保险而言,合同约定的诊断标准可能会滞后于医学实践的发展,这也是引发相关纠纷的重要原因之一。

我国《健康保险管理办法》规定,保险公司在健康保险产品条款中约定的疾病诊断标准应当符合通行的医学诊断标准,并考虑到医学技术条件发展的趋势。健康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根据通行的医学诊断标准被确诊疾病的,保险公司不得以该诊断标准与保险合同约定不符为由拒绝给付保险金。

因此,保险公司应当建立更加灵活的评估机制,在理赔审核环节,对于被保险人(尤其是幼儿、老年人等群体)采用的诊断方式,结合医疗实践及普遍认知,综合判断被保险人所患疾病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标准,而非机械套用合同条款以“诊断方式与合同约定不符”为由直接拒赔。

在此也提醒广大投保人,在购买重大疾病保险时,应仔细阅读保险条款,重点关注重大疾病的认定标准、诊断方式等核心内容,必要时可向保险公司或专业人士咨询,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在确诊疾病后,应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并留存好相关病历、诊断证明等证据材料,若与保险公司就理赔事项产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调解、诉讼等合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诊断方式与合同约定不符 罕见病患者理赔遭拒

□ 本报记者 唐爽 □ 本报通讯员 刘畅

法院判决卖方全额退还购款

当前,数字藏品的热度不断攀升,通过群聊推介、私下交易数字藏品的投资行为也日益增多,部分经营者夸大藏品升值前景、违规进行交易,引发纠纷。

2025年12月,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一起通过群聊推介销售数字藏品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依法判决卖方全额退还投资者购款。

原告王某通过观看某直播视频,加入了由方某组建的投资微信群。群内,方某多次公开推介NFT数字藏品投资项目,宣称该类数字艺术品市场关注度高,升值空间大,并重点推介其本人在某平台创作的某系列NFT数字藏品,夸大宣传其投资价值。

受相关宣传诱导,王某找到方某的助理,出资48万元购买该系列数字藏品。付款后,方某的助理向王某交付了对应平台的账号及密码,告知其藏品存储于该平台账户内,可自行登录查看、交易。

事后,王某检查发现,方某并无数字藏品售卖相关资质,且涉案藏品并未实现宣传的升值效果,市场价值与预期相差甚远。王某便诉至法院,要求方某全额退还48万元购款。

法院经审理查明,双方虽未签订书面买卖合同,但已形成事实买卖合同关系。方某以售卖自制数字藏品为由收取王某48万元投资款。

庭审中,王某主张涉案交易平台无法正常登录,无法确认藏品归属及真实有效性,方某无证据证明交易行为应属无效,应当退还全部款项。

方某则提交了平台账户截图,主张涉案数字藏品真实存在,但因涉案平台无法正常访问,法院无法核实藏品真实性与权属状态,无法认定方某已完成藏品交付义务。同时,方某在微信群中作出“藏品必然升值”“投入3000元专项宣传”等承诺,诱导王某基于高额回报预期出资购买,交易完成后,涉案藏品价值不升反降,方某亦未兑现宣传推广承诺。

法院认为,即便涉案藏品真实存在,方某未履行宣传承诺,夸大投资收益的违约行为,已致使王某投资目的落空,王某主张退还购款具备合法依据。综上,一审法院依法判令方某退还王某48万元,方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承办法官表示,数字藏品属于依托区块链技术支持的新型网络虚拟资产,此类藏品价格极易受人为炒作影响,存在技术迭代快、市场波动大等多重风险。从事数字藏品经营活动,须具备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无资质私下售卖,通过社群推介炒作均属违法交易行为。监管部门此前也已多次明确,严禁数字藏品金融化、证券化炒作,禁止借数字藏品名义开展变相代币发行、非法集资等违法活动。

法官提醒,广大投资者要摒弃“稳赚不赔”“高额投资就有高额回报”等非理性投资心态,远离无资质社群私下交易,审慎核验交易渠道、资质,理性参与数字藏品投资,守护自身财产安全。

通过群聊推介投资数字藏品引发纠纷

“以水换酒”辩解被拆穿 男子获刑4个月

□ 本报记者 李雯 □ 本报通讯员 郭旭 郝一童

一起原本并不复杂的危险驾驶案,因嫌疑人李某“以水换酒”的辩解陷入僵局。在侦查、审查起诉等过程中,李某始终坚称自己“以水换酒”并未饮酒。最终,在扎实的证据面前,谎言还是被检察机关拆穿。

2024年9月的一天,李某与朋友严某、贾某等人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一家饭店聚餐。因李某兴致勃勃,未能尽兴的严某心生不满,在散场后便拨打举报电话向某酒店后驾车。交警根据线索找到了李某,在现场询问时,李某脱口承认“中午喝酒后开了车”。但话音未落,他又立即改口,彻底否认了刚说出口的话。

2025年3月19日,李某一案被移送至行唐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卷宗显示,李某称自己并未喝酒,而是悄悄把酒杯里的白酒换成了水,回家之后才喝了酒。不仅如此,李某还详细描述了自己是如何趁同桌不备完成的“调包”,这一辩解动摇了指控李某犯罪的基础。

检察官注意到,在最新近事实发生节点的交警询问过程中,李某曾短暂承认自己确系酒后驾车,随后才迅速改口。脱口而出的承认与后续大相径庭的供述,孰真孰假?检察官认为不能单纯以口供定案,而是要用客观证据验证或证伪这一关键环节。

核查证据的过程困难重重。涉事饭店已倒闭,无法还原现场细节;公安机关在饭店周边调取的店内录像虽能拍到李某举杯的动作,却无法分辨杯中液体;举报者严某也开始支支吾吾,声称已记不清李某是否喝了酒,同桌的贾某也表示未曾留意……2025年3月21日,检察官依法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但一番侦查下来,未能调取到有效的补充证据。

检察官并未放弃,通过对现有证据的细致研究,和对李某几次供述的反复比对,矛盾逐渐显现:李某声称自己趁严某离席打电话时“换水”,但相关证据显示,李某接打电话时始终坐在李某正对面,视线未离开餐桌,并没有给李某提供“以水换酒”的操作机会。此外,关于水的来源和容器,李某的供述也存在前后不一的情况。

这些矛盾点为案件突破指明了方向。2025年8月,检察机关第二次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引导公安机关开展针对性工作。在证据面前,李某最终如实陈述称,当时一桌人喝的都是白酒,没有人取用过矿泉水,李某根本没有机会将杯中的白酒换成水。

证人证言与证据相互印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李某在聚餐期间确已饮用白酒,并非其所说的“滴酒未沾”,其驾驶车辆回家时处于醉酒状态。

随后,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在法庭上清晰地揭示了李某翻供情节的虚假性。2025年12月,行唐县人民法院采纳了公诉意见,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李某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

李某不服,提出上诉。2026年3月,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未足额缴纳出资 隐匿租金规避执行 公司股东因拒执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 本报记者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付建国

2026年5月20日,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公司股东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被告人姜某有期徒刑2个月,并对其转移、隐匿的涉案款项予以追缴。

2015年7月,尤某与大庆某建筑公司因借用资质承包工程产生纠纷,尤某诉至法院,要求该建筑公司返还工程款及利息共144.89万元。经审理,法院依法判决大庆某建筑公司给付尤某工程款135.91万余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该建筑公司拒不履行义务,2017年,尤某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由于大庆某建筑公司已停止

经营,且未查询到任何财产线索,案件执行一度陷入僵局。尤某向法院提供线索,称被执行人注册资本6.6亿元,其中股东姜某认缴出资3.26亿元,而其实际出资额不足4400万元。尤某认为,姜某未足额缴纳出资,导致公司无财产对外承担责任,损害其合法权益,遂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追加姜某为被执行人。

法院审查认为,股东姜某确未足额缴纳出资,符合法律规定追加情形,据此裁定追加姜某为被执行人,并责令其在未缴纳出资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

然而,面对追加裁定,姜某不仅不主动履行义务,还动起了“歪心思”。2024年8月,姜某暗中将自己名下的一处商业服务用房出租,为规避执行,姜某让案外人乔某接收租金11万元,后转交给女儿姜晓某。姜某支付了商业服务用房热力费2.2万余元,又向姜某转账1.2万元,随后将余款全部隐匿。

2026年3月末,姜某被公诉至法院。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姜某明知自身负有生效判决所确定的还款义务,仍恶意将租金收入转移、隐匿至他人名下,其行为导致债权人合法权益长期无法实现,严重危害司法公信力,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情节严重,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综合考虑其犯罪事实、情节、认罪悔罪态度,法院当庭作出前述判决。姜某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认罪认罚。目前,判决已经生效。

法官表示,除股东未足额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外,如果出现股东未履行实际出资义务,抽逃出资等情况,申请执行人均可依法申请追加股东作为被执行人,要求其在相应责任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

法官提醒,生效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被执行人应树立“诚信为本、尊法守法”的理念,自觉履行相应义务,切勿心存侥幸,投机避债,以身试法。

